

2022-2023 赴日本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

110.08

一、依據與交換學生定義

- (一) 依據：108 年 9 月 18 日修訂通過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交換學生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向姊妹校提名且通過姊妹校審核，由姊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。學費方面僅需支付本校學雜費，便可前往姊妹校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修習學分。
- (三) 欲自行前往非姊妹校進行研修之學生，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逕向國際處提供自行申請資訊，國際處可提供校內手續及本校獎學金相關諮詢與協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，以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包含延畢生、在職生身份入學者）；
- (二)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語言能力條件：
 1. 日文成績- 符合交換校之日語能力要求，並繳交通過日語檢定(JLPT) Level N5 或以上之證明；
 2. 英語成績- 符合欲交換校之英語能力要求者，並繳交 TOEFL iBT score of 60 (或 IELTS score of 5.0 或 TOEIC score of 600) 或以上之證明；
 - * 規劃申請 2022 年 4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20 年 4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；
 - * 規劃申請 2022 年 9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20 年 9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。

*** 未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者不具申請資格。**

- (三)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國際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- (一) 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之線上申請系統填寫。

(系統開放時間：2021 年 8 月 23 日(一) 9:00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(一) 17:00 止)

(二) 繳交申請文件 (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):

	繳交文件項目	說明及注意事項
1	申請表 & Check List 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之線上申請系統填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語文檢定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入日語檢定成績、有效之英文語言測驗成績 (英檢成績換算參考表)。 ● 「電子信箱」欄位：所有通知與聯繫將以此信箱為主，請填寫常用信箱，並確認無輸入錯誤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 ● 「聯絡電話」欄位：手機號碼請確認填寫無誤，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 填寫完線上申請系統後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點選「列印」:請以 A4 大小直式列印。 ● 實貼個人照片一張。 ● 請於 Check List 下方空格處貼上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* 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 ● 不需加蓋註冊章 (國際處於註冊期滿後，統一請教務處確認學生的在學身份)。 ● 各項目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請自行打勾。
2	歷年成績單	大學或研究所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<u>所繳交之中文歷年成績單為非本校成績單者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一生請繳交高中時期歷年成績單； ● 碩一生請繳交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。 ● * 請事先由原校加註前一學年成績平均班排名 <u>所繳交之中文歷年成績單為本校成績單者: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至教務處申請最新的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● 暑假期間無法到校親自繳交申請文件者，可至教務處線上申請網頁申請，並在備註欄備註：領取方式用自取 (送國際處徐小姐)。 ● 本校成績單無需事先加註班排名。
3	有效期限內之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	未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者不具申請資格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繳交符合選填交換校要求之日檢或英檢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親自繳件者: 正本查驗後將當場歸還，不提供代印服務。 - 郵寄交件者: 請繳交影本 1 份，並於 9 月 30 日前補提供正本驗證。 - 【!!!】收件截止日之前尚未拿到語文檢定成績者，需至少

		<p>先繳交網路成績影本，並於 9 月 30 日前主動補提供正本驗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日文檢定成績者：繳交符合志願交換校要求之日文檢定 (JLPT)成績證明 (需至少通過 JLPT Level N5 或以上) 。 ● 提供英文測驗成績者：繳交符合志願交換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證明。 <p>需至少通過 TOEFL iBT score of 60 / IELTS score of 5.0 / TOEIC score of 600 或以上) 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規劃申請 2022 年 4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20 年 4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； - 規劃申請 2022 年 9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20 年 9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。
4	<p>有利審查資料表 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</p>	<p>未提供任何資料者此部份為零分</p> <p>請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完後列印出並附上參考附件影本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至多填寫 10 項，不得自行增列；可追溯至高中時期。 ● 可提供校內外學術類或競賽類獲獎證明、海內外志工服務證明、校內外社團活動參加或擔任幹部證明 (如證書、活動照片.....) 等。 ● 請於附件影本右上角註明編號，編號需與資料列表之編號相對應。 ● 如提供之附件證明為活動照片，請顯著圈出自己，以利委員審查檢視。
5	<p>研修計畫書 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</p>	<p>未提供者此部份為零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議可簡述交換期間預計修習課程以及預期效益 (以 1 間或多間志願校為例，撰寫有關出國研修規劃及預期效益)。
6	<p>志願表 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想去的學校請勿填寫，以免獲錄取後放棄前往造成名額浪費。 ● 請先參考交換校資訊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及網頁，詳閱各校資料並確實評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是否有相關系所及可修讀的課程。 ■ 是否符合語言成績或申請系所門檻之規定。 ■ 審慎考慮想前往交換就讀的學校志願，以數字依序填寫於志願表內，以免造成無法前往之情形。 ● 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、交換期程(一學期/

		<p>一學年)及出發時間(4月/9月)，請務必慎重填寫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志願表內的學校名單不包含個人出國研修名額。
--	--	--

(三) 書面申請文件收件日期：

1. 2021年8月23日(一)至2021年9月6日(一)止(下午5點整截止收件，逾期不受理)。

★ 建議同學們提早進行申請文件準備，不要等到9月6日當天才進行，以免缺件或文件不符導致逾時逾期繳交。

2.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:30-5:00。

3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完整申請文件。除補查驗的語文成績正本外，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補繳。

(四) 申請文件繳交地點：

1. 親自繳件：國際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(行政大樓2樓2004室)徐小姐收。

2. 郵寄交件：請將紙本以掛號郵寄至「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際事務處(行2004室)徐小姐收」，並自行來信確認紙本文件是否寄達，謝謝！

四、交換期間

2022年4月起或2022年9月起(可依姊妹校規定選擇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)；
志願表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序、交換期程或出發時間。

五、交換學校語文要求、交換名額及其他相關資訊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

(一) 本校國際處備有部分交換校紙本簡介提供參考，如欲了解各交換校最新詳情請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
(二) 與國外姊妹校所簽訂合約之可交換名額，每年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實際甄選名額請務必參考國際處最新公告。

(三)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者，將徵求學生同意後，由本校國際處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
六、甄選流程與結果公告

(一) 收件後依歷年成績、語文檢定成績、有利審查資料及研修計畫書進行審核；審查後依交換校開放名額及學生志願依序分發。

(二) 甄選審查

1. 由國際處遴選 2 名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(需為不同學院)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2. 學業成績佔 30% 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)、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、研修計畫書佔 20%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；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分發，**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(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)。

(三) 甄選結果

預計於 2021 年 9 月下旬公告，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**家長同意切結書**」以及「**錄取同意書**」，放棄參加者繳交「**棄權聲明書**」。文件繳交後，**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**

(四)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終正式錄取名單。

七、出國交換學生義務

- (一)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等海外保險購買。
- (二)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 (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)，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
- (三)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(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) 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
- (四)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需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- (五)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(含中英雙語心得)，由國際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，並參加國際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(如於「出國交換學生說明會」中分享交換心得)。
- (六)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需同時向所屬系所、國際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。
- (七)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，應簽署「委託書」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，應書面告知國際處並簽署「未返國切結書」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
(八)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，國際處將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；反之，則不予核發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海外交換校入學申請程序將由各校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
(二) 所有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海外保險及當地生活資訊查詢等事宜。

(三)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國外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由錄取學生自行處理交換期間住宿事宜。

(四) 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持在學狀態；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不得參加交換計畫。

(五) **未附交換校要求語言證明恕不接受申請。**

(六) **目前國際疫情依然嚴峻，為顧及學生出國交換權益，本處仍按既定時程進行出國交換甄選。惟未來將視疫情變化，本處及交換校保有取消或是延後出國交換的可能性。**

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(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) 徐小姐

電話：07-5252000 (分機 2243)

Email：oia.outbound@mail.nsysu.edu.tw